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

**非限於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或填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名稱） 本次在臺募集與發行 （請填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本承銷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檢視本發行案申報書件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後，確認申報書件已備齊且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無異常意見，並未發現有違反國內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承銷部門主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